

雲林縣虎尾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八九虎鎮秘字第 16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虎鎮行字第 1070009925A 號令修正

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係依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虎尾鎮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隸屬虎尾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農經課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 四 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 五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六 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